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：

我单位《淄博泰昌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迁建项目》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【2013】103号)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全本信息(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)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淄博泰昌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